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八条 公司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制度，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

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章程》所禁止的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

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

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决算审计。若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余额与承诺

使用金额不一致，应对差异进行分析并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

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董事会授权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定期报告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审计情况及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